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19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3,592.28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45%。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定程序执行，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20年4月27日